



SINCE 1965

受文者：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2026-00204 號

主旨：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基於後述假設與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2 日稿本）。
 2.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5 年 1 月 22 日稿本）。
 3. 公開收購人 115 年 1 月 21 日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4.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下稱「元大證券委任契約書」）。
 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書成會計師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對於本

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之評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下稱「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影本。

6.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公開收購人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於115年1月22日出具之確認書（下稱「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影本。
7. 公開收購人於115年1月22日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下稱「承諾書」）影本。
8.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115年1月22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5年1月21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1項至第7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9. 本所於115年1月22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宇智網通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14年7月4日）。
10. 公開收購人於115年1月22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11. 元大證券於115年1月22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元大證券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公開收購人與宇智網通公司揭示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

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及承諾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時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後：

(一)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為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規定格式備置，另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並已遵照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規定格式備置，且其內容亦已具備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應載明事項。
- (3) 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及承諾函：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及「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2) 依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公開收購人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

臺幣 2,035,481,4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991120069999)。本所經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 (3) 依承諾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以現金對價收購宇智網通公司之預定收購數量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臺幣 2,035,481,400 元,公開收購人承諾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本所經審閱該承諾書,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本次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2) 依公開收購人與元大證券簽訂之元大證券委任契約書,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元大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元大證券聲明書,元大證券確認其截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最近一年內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即元大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二) 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宇智網通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7,694,100 股（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宇智網通公司 37,694,100 股之普通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宇智網通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7,694,100 股之

100%。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已達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依前開法令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再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關於前述第 3 款之年度銷售金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以下合稱「公平法銷售金額門檻規範」）另規定如下：
 - (1)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所謂控制性持股，指前述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而前述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2)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事業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二、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三、二事業間，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而致一事業對另一事業有控制力。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同條第 2 項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一、事業與他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二、事業與他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3) 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揭示：「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

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擬取得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多 37,694,100 股，約占宇智網通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所載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37,694,100 股計算)，已達宇智網通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且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宇智網通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樣態。

4. 惟查本次公開收購並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公平法銷售金額門檻規範所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1)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公開收購人之主要業務包含光電、雲端及物聯網、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三大領域，依據宇智網通公司官方網站之公司簡介及公開收購人對宇智網通公司之瞭解，宇智網通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為無線寬頻網路應用設備之設計及製造。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依據雙方共同之網通產業為評估，以及公開收購人與宇智網通公司就雙方於臺灣市場銷售量之判斷，公

開收購人與宇智網通公司各自於臺灣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均未達四分之一，且本次結合後，亦不會使公開收購人及宇智網通公司於臺灣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一。

- (2) 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依據公平法銷售金額門檻規範計算，公開收購人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 113 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雖已逾新臺幣 400 億元，惟其於國內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且宇智網通公司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113 年度國內銷售金額亦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另公開收購人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於 113 年度國內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億元，且宇智網通公司及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 113 年度國內銷售金額亦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故本次結合並未達到應辦理結合申報之銷售金額門檻。

5. 基此，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熊全迪律師

